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律宗
電話：03-5216121#324
電子信箱：01031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063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634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建議修正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辦理剩
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備文件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4月12日台內地字第110011225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登記課 110/04/15 16:02



1100003129

有附件